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泰康拜博万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768431011219D152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周樂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泰康拜博万尔口腔门诊部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2号203室、205A室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2号203室、205A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93995090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195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泰康拜博万尔口)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十月 十三 日